

## (上接B754版)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3,818.08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9,883,338.49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44,567,156.5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分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3,818.08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9,883,338.49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44,567,156.5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分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徐瑜先生、代军勋先生及吕灿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并通过了《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董事监事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徐瑜先生、代军勋先生及吕灿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1)。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2025年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度的工作表现并根据2024年市场薪酬水平,根据《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的具体情况详见《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年度内内部控制费用为16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9)。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2024年度的工作表现并根据2024年市场薪酬水平,根据《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发放的具体情况详见《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的“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65万元,年度内内部控制费用为16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机构的议案》。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23)。

以上议案第一、二、四、五、八、十四、十六等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1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和《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2023年10月2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的规定,“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应付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8号”),的规定,解释第18号规范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自其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分别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五)本次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7号及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六)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新颁布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通知的要求实施,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股票代码:600421 股票简称:华嵘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23

## 湖北华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二)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19日10:0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起止日期时间:

至2025年5月19日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9日

至2025年5月19日15:00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质押回购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质押回购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1.各议案已披露的期间和披露索引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表决权恢复的议案:无

7.涉及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

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九、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83,818.08元,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9,883,338.49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444,567,156.57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拟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不分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